第16講：憑信心分配土地（書12-13章）

1. 書12章

1.1. 前言

約書亞成為摩西的接捧人，心裡有很多害怕，而神就鼓勵他剛強壯膽。

1.1.1. 摩西在約旦河東與二王爭戰得勝，而約書亞則在河西與諸王爭戰。

1.1.2. 其實，不是約書亞有多棒，而是看到神如何幫助約書亞。

“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，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。”（林後4:7）。

1.1.3. 在12章不斷重複“王”這個字。在我們的生命中有很多的王出現，我們都要靠著耶和華來勝過這些王。

1.1.4. 河東有兩個王（書12:1-6），這些王和河西的王不同（書12:7-22），河東王控制一片地區，而不是一座城；河西之地的王控制的是一座城。

1.1.5. 除了摩押人和亞捫人之地，河東其他地區幾乎都由以色列民得到；摩西將這些地分給流便、迦得和拿西半支派為業。

1.2. 摩西的功績（書12:1-6）

1.2.1. “日出之地”（書12:1）是指東邊。“從亞嫩谷直到黑門山”是亞摩利王西宏的地界。

1.2.2. “亞羅珥”、“基列”、“雅博河”（書12:2），都是在河東地區，有關的歷史可參看（民21:25-26）

1.2.3. “亞拉巴”、”基尼烈海“、“鹽海”、“伯耶西末“、“毘斯迦”（書12:3），“亞斯他錄”和“以得來”、“黑門山撒迦“、“巴珊”（書12:4）也都是在河西地區。

1.2.4. 就是記載摩西的功績。（書12:6）

1.3. 約書亞的功績（書12:7-24）

1.3.1. “利巴嫩平原的巴力迦得，直到上西珥的哈拉山”（書12:7）都是約旦河西，從北到南之地。

1.3.2. 約書亞帶領以色列民趕出迦南地的六種人（書12:8）

1.3.3. 記述約書亞所征服的王，按次序是迦南地中部的王、南部的王，然後是北部的王（書12:9-23；參書6-11章）。

1.3.4. “共計三十一個王”（書12:24），可以說是約書亞最開始接棒時的心理狀況，與接棒後實況的對照。摩西對付二王，約書亞對付三十一個王。

1.3.5. 順服神的話，就不須害怕，耶和華是我們軍隊的元帥。

1.3.6. 約21:21-23

2. 書13-24章概述

前言

2.1. 約書亞記大概可分為兩部分，11-12章是攻取迦南地經過，13-24章是記載以色列人憑信心分配未曾完全攻取的迦南地。

2.2. 書13:1-21:45記載以色列各支派分配迦南地。

書22章記載約旦河東的支派回到所屬之地。

書23章約書亞告別百姓。

書24章約書記和百姓在示劍再次立約。

2.3. 約書亞記從三方面去理解神與人的關係：神是為人爭戰的神；神是賜心產業的神；神也是要求人委身的神。

3. 書13:1-14

3.1. 內容分段

3.1.1. 13章詳述如何把約旦河東分配給兩個半支派：流便、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。

3.1.2. 書13:1-14：序言

書13:15-23：分地與流便支派

書13:24-28：分地給迦得支派

書13:29-31：分地給瑪拿西半支派

書13:32-33）：結語

3.2. 序言

3.2.1. 經過長時間的南征北討，如今約書亞已年紀老邁，但“還有許多未得之地”（書13:1）。然而，上帝的大業從不限制在一個人的身上，所以我們也不要過分倚賴人間的領袖態度。

3.2.2. 我們一生之中只是上帝計劃中的階段性計劃。

3.2.3. 分配未得地業是憑信心的（書13:2-6），就如我們都是憑信心去進入新天新地。

3.2.4. 記述神如何把河東之地賜給兩個半支派（書13:7-12）。

3.2.5. 以色列人沒有將外族人全部趕出，是以色列人失敗的伏筆。（書13:13）

3.2.6. 利未支派不獲分配產業（書13:14），是懲罰（參看創34，49:5），還是祝福？（參看民35:1-8；書20；申18:1-5）

3.2.7. 人雖有不堪的過去，但只要把握當下悔改，生命就能反敗為勝（參看出32:25-29）。

3.3. 結語

3.3.1. 在結語裡再次提到蒙福的支派──利未，他們是以神為中心的百姓。（書13:33）

3.3.2. 我們有否把神視為我們的產業？

3.3.3. “你的財寶在那裡，你的心也在那裡。”（太6:21）